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三章 建设与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下简称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东风堰遗产，是指由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首批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乐山市夹江县东风堰灌溉工程，以及属于东风堰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的工程设施以及其他东风堰历史文化遗存，包括：

（一）在用类工程：仍然发挥水利效益的东风堰水闸、渡槽、提灌设施，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等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遗址类工程：具有历史价值的工程遗址；

（三）伴生类遗产：记载东风堰兴建、技术、管理的碑刻、题刻、历史建筑等遗存，以及见证工程管理、用水管理、水权制度的放水节、乡规民俗、文献资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基本原则】东风堰遗产保护坚持科学规划、功能优先、严格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在保证东风堰各项水利功能可持续的前提下，维护东风堰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东风堰遗产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东风堰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职尽责。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东风堰遗产管理机构，承担东风堰遗产保护范围内的遗产保护、文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职责，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指导。

第五条【基层管理】东风堰遗产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东风堰遗产管理机构做好东风堰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群众管理】任何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东风堰遗产，并有权对破坏和损毁东风堰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资金来源】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东风堰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保护、管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东风堰遗产保护资金。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八条【保护规划】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负责《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明确东风堰遗产保护范围、目标、重点以及保护和利用措施。

《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保护范围内已依法批准的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等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

第九条【保护规划】《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对《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进行修编或者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涉及到东风堰遗产及其保护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应当与《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在编制前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东风堰遗产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是指东风堰工程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河东支渠、河西支渠、顺山支渠、云甘支渠、反修渠、水碾渠、邓沟渠等渠道以及上述渠道的水闸、涵洞、渡槽、提灌设施等在用类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保护范围、遗址类工程以及伴生类遗产所在的管理区域。

一般保护区是指重点保护区之外的其他东风堰工程斗、农、毛渠道及其水闸、其他设施等在用类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保护范围的区域。

在用类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保护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干渠的管理范围为渠顶向外五米，此范围外五米为保护范围；

（二）支渠的管理范围为渠顶向外三米，此范围外五米为保护范围；

（三）水闸、涵洞、渡槽、提灌等设施的管理范围为外沿向外三米，此范围外五米为保护范围。

遗址类工程以及伴生类遗产所在的管理区域为外沿向外五米。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夹江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保护范围对东风堰遗产中包含的内容逐一建档，设立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遗留问题处理】重点保护区内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由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实行分区分类管控。

对现有渠道造成覆盖、影响渠道维护以及渠道内水质的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以及其他不符合东风堰保护规划的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拆除。

第十二条【禁止性行为】在东风堰遗产重点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占用、填埋、阻塞、开挖、覆盖渠道等；

（二）擅自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东风堰遗产保护标志、界桩等；

（三）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

（四）未经批准，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行为；

（五）其他破坏、损毁东风堰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类遗产的行为。

在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除上述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外其他破坏、损害东风堰遗产、影响东风堰工程水利功能或污染东风堰水质的行为。

第十三条【禁止性行为的查处】对东风堰保护管理中存在问题或者涉嫌违法的行为，东风堰遗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对移送问题或者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依法立案查处，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东风堰遗产管理机构。

第三章 建设与利用

第十四条【建设管理】在用类工程的管理范围、遗址类工程以及伴生类遗产所在的区域，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用类工程的保护范围以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并报县政府同意。

工程建设时应当避开东风堰遗产相关古迹、遗址，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破坏东风堰遗产的历史风貌和安全环境。

第十五条【保护工作】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受损的东风堰遗产。

第十六条【宣传】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不损害东风堰遗产价值的前提下，依法开展下列利用和传承东风堰遗产的活动：

（一）组织对见证东风堰历史的民俗活动、民间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和研究；

（二）依托东风堰遗产要素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文旅产业、研学活动，推进东风堰文化与其他地域特色文化融合发展；

（三）培养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组织遗产保护传承和活态展示展演，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四）组织出版丛书、志书、名人传，利用报刊、广播、影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五）组织课题研究、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利于利用和传承东风堰遗产的活动。

第十七条【宣传】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东风堰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东风堰遗产的保护意识。

鼓励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参与东风堰遗产的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鼓励措施】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对保护、利用和传承东风堰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九条【交流合作】鼓励与其他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地建立伙伴关系，共享信息与资源，共同交流保护经验和技术，共同举办相关活动，以提高东风堰遗产的保护与管理水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行政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行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填埋、阻塞、开挖、覆盖渠道等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无法恢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擅自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东风堰遗产保护标志、界桩等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利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水质造成污染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未经批准，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存在其他破坏、损毁东风堰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类遗产的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兜底责任条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其他破坏、损害东风堰遗产、影响东风堰工程水利功能或污染东风堰水质的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按照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利后果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影响及时补救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公职人员渎职】市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市、县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本条例未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法律生效】本条例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